　　　　　　　　　　　　　　　　　　　　　　　　　　　　　議案編號：2021101337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371 | 號 |  |  |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滿七歲之人並無行為能力，殺害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殺害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致未滿七歲之人於死或重傷，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並增訂死刑之刑罰手段，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有鑑於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惡性極為重大，爰新增第一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第二項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有效嚇阻兒虐事件之發生。 |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至多」二分之一，為有效嚇阻虐兒之行為，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配合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適用範圍限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考量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爰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